

##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何广银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免去李剑豪的董事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黄炳炯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何广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0%;

何广银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辞职董事李剑豪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80%。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董事李剑豪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何广银为公司新任董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造成影响。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